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8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吳汶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
03 民國111年6月28日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甲契約）、111年9
04 月8日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乙契約）、112年11月30日貸款
05 契約書（下稱系爭丙契約）之第10條（見本院卷第15頁、第
06 29頁、第43頁）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9 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111年6月28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13 同）40萬元，經以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及手機簡訊認證
14 後，兩造遂訂立系爭甲契約，借款期間為1年，利息按伊定
15 儲利率指數加12.71%（即為週年利率14.45%）計算，倘遲
16 延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17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
18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
19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
20 金未清償。

21 (二)被告又於111年9月8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55萬元，經
22 以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及手機簡訊認證後，兩造遂訂立
23 系爭乙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8.5
24 9%（即為週年利率10.33%）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自
25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26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27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28 部到期，迄今尚欠38萬8,18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9 (三)被告又於112年11月30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20萬元，
30 經以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及手機簡訊認證後，兩造遂訂
31 立系爭丙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

01 6.29%（即為週年利率8.03%）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
02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
05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8萬3,34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1.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 09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甲、乙、
11 丙契約、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對帳
12 單、帳務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
13 率查詢表、存款開戶印鑑資料（見本院卷第13至75頁、第87
14 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7 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洪仕萱